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博时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博时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从2018年7月4日起，至2018年8月2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18年7月4日，本基金总份额为506,829,223.55份，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06,792,628.81份，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7月4日）基金总份额的99.9928%，其中同意的份额为506,792,628.81份，占参与表决的大会份额的100%，反对的份额为0份，占参与表决的大会份额的0%；弃权的份额为0份，占参与表决的大会份额的0%。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506,792,628.81份有效的基金份额（超过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8年8月3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5,000元，合计35,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8月3日表决通过了《博时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18年9月3日生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博时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博时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于2018年9月3日生效，自该日起《博时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2、转型方案实施的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赎回选择期结束后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原博时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2781）转型为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型后基金代码不变。

3、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的选择权

博时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前是一只面向机构和个人投资者销售的纯开放式基金，机构占比较大，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如发生巨额赎回，对个人投资者可能造成损失。本次转型将本基金定性为“机构定制基金”，一是满足大机构投资者的需求，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二是保护中小个人投资者的权益，避免其因不了解本基金属性而申购不适宜的基金产品。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转型实施前预留至少二十个开放日供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出，未选择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默认转为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等特殊情况，本基金豁免原《博时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本基金的选择期为2018年8月6日至2018年8月31日，2018年9月3日起进入开放期。在选择期期间，投资者申购、赎回或转出入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出入费率及相关业务规则按照《博时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4、转型后的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自《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1至20个工作日。本基金转型后的第一个开放期具体期限请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后续公告。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四、备查文件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8-075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京东-易尚3D电商智能建模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公司与京东尚科就3D电商智能建模业务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协议实施过程中，建模商品品类、实施进度、价格标准等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8年6月13日，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易尚”）与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京东尚科”）签署了《京东-易尚3D电商合作框架协议》（简称“电商框架协议”），双方同意就通过自动建模技术提高3D电商模型产能事项展开深入合作。为加速3D电商智能建模项目尽快落地，经友好协商，双方签署了《京东-易尚3D电商智能建模项目合作协议》（简称“本协议”），每批3D电商模型金额预计人民币3,000.00万元，最终金额以按标准价格和实际模型制作量计算的金额为准。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合作方名称：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22280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雱；

注册资本：2600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65号西杉创意园四区11号楼东段1-4层西段1-4层；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动画设计；批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摄影扩印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0%；

京东是中国自营式电商企业，旗下有京东商城、京东智能等业务板块。2014年5月，京东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是中国第一个成功赴美上市的大型综合型电商平台。京东尚科属于京东旗下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公司与京东尚科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合作内容

1.1 甲方向乙方分批次派送定额模型制作额度，同时向京东平台商户以及合作商推荐乙方建模设备及相关解决方案系统；乙方承接甲方3D电商建模业务，同时通过自身渠道帮助甲方进行3D电商业务的推广和拓展。

1.2 双方选定以下重点品类的畅销商品作为京东平台3D电商建模品类：1）服饰鞋帽；2）箱包；3）3C数码产品；4）钟表首饰；5）家电；6)户外装备；7）可穿戴设备。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调整重点建模品类。

1.3 双方共同确定（每批模型）执行进度计划。如该批次模型按时制作完成，并经ARVR审核达到可上线标准，乙方自动获得下一批次模型制作额度，否则不续签订单。

（二）价格及结算

2.1甲方派送给乙方的模型制作工作，制作价格需低于市场均价，市场均价详情由甲方提供，并按具体情况每季度进行一次调整。

2.2 甲方拥有对乙方提交模型成果的审核权，乙方应确保模型数据达到双方确定的质量标准。

2.3 费用的结算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在具体订单中约定。

（三）知识产权

3.1 甲乙双方各自团队独立研发形成的专利、版权、著作权、及其他各类知识产权属双方各自团队所有。

3.2 双方合作研发形成的专利、版权、著作权、及其他各类知识产权属双方共同所有。

3.3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约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4 乙方为甲方制作的3D模型文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乙方为甲方平台商家制作的模型，乙方须由甲方与商家沟通授权后方可使用。

（四）附则

4.1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4.2 协议有效期为壹年。协议届满，如双方无书面异议，协议自动续签一年。

4.3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4 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三、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旨在充分利用双方优质的市场资源和技术优势，以“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共同发展”为原则，推动3D电商技术普及、行业发展、共建行业标准为目的，通过智能建模技术提高3D电商模型产能，就3D电商智能建模项目进行深度合作，实现互惠互利和战略共赢。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3D数字化技术在在电子商务领域应用的拓展，有利于公司3D业务的发展和核心竞争力的增强。本协议的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公司与京东尚科就3D电商智能建模业务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协议实施过程中，建模商品品类、实施进度、价格标准等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京东-易尚3D电商智能建模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8-062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8月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维护广大中小股东权益，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8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7日-2018年8月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7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6、《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8、《关于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9、《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10、《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11、《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1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13、《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14、《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1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16、《关于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27日、2018年5月15日、2018年7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1-17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2、上述议案1-14及17为特别决议事项。

3、上述议案1-14及17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整体方案	√
2.0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
2.03	拟购买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
2.0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6	发行数量	√
2.07	股份锁定安排	√
2.08	过渡期	√
2.09	交割	√
2.10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2.11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	√
2.12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
2.13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14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及定价依据	√
2.15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
2.16	股份锁定安排	√
2.1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8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11.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
12.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
16.00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8月3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8月3日下午16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3、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1）联系人：李燕、陈甜甜

（2）联系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

（3）电话：0575-86337958、传真：0575-86337881

（4）地址及邮编：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 312500

4、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20；投票简称：日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除累积投票制以外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为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整体方案	√				
2.0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				
2.03	拟购买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				
2.0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6	发行数量	√				
2.07	股份锁定安排	√				
2.08	过渡期	√				
2.09	交割	√				
2.10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2.11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	√				
2.12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				
2.13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14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及定价依据	√				
2.15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				
2.16	股份锁定安排	√				
2.1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8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11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				
1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4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				
16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8-039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研制HD-1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以子公司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下称“明华公司”）为平台，利用现有军工资质，发展高端军工装备制造业务，投资研制某外贸型导弹武器系统（下称“HD-1 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为13.2822亿元。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子公司明华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28002142XN

3、注册资本：17,664.56万元人民币

4、住所：广州市增城增江街联益村光大路28号

5、法定代表人：柯育宏

6、经营范围：军工产品科研、生产和销售；电气机械制造等（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7、股权结构：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2.0461%的股权，广州德擎颐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明华机械27.9539%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6,243,761.35
负债总额	122,794,616.59
净资产	143,449,144.76
报表项目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01,060,164.29
利润总额	10,339,884.66
净利润	7,743,175.13

三、项目的基本情况

HD-1项目是一个完整的武器系统，包括车载基本型、机载型和舰载型三大系列。整个武器系统由导弹、导弹发射系统、指挥控制系统、目标指示系统、综合保障系统等组成。

该项目的投资总额约为13.2822亿元，预计在2020年开始产生效益，经过公司初步估算，该项目税前的内部收益率为21.19%（含建设期），静态回收期为6.42年（含建设期）。

本项目所需资金将采用公司自有资金、债权融资以及股权融资等多种方式解决。上述投资金额仅为预估数，后期可能因为研制计划调整而导致总投资额有所变化，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项目的意义

根据公司战略安排，公司将在继续做强做大传统主业的同时，利用明华公司军工资源积极谋划向高端军工转型，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HD-1项目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产值规模大，是本公司战略转型的首选项目。该项目的实施，能够发挥公司的创新优势，形成军民融合典型示范效应，将为我国尖端武器发展贡献新力量、新模式。

五、项目目前的进展情况

研制方面，科研技术团队在不到两年时间内完成了项目论证、方案设计、工程化设计、样机制造等全部的地面试验。

行政许可方面，公司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转来的国防科工局关于对本项目的支持复函后，公司已经向国防科工局提交了导弹的科研生产许可申请增项材料。

为确保项目准时投产，明华公司注册地已从佛山南海迁至新厂区(广州增城)，并成功以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广州德擎颐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加快新生产线建设。

六、项目的主要风险及防范措施

项目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以下三项：

1、许可风险，目前国家虽强力推进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在政策上鼓励军事装备和技术走出去，HD-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有关导向，也得到了国家国防科工局、省委及省政府的大力支持，对公司申请该项目出口立项十分有利。但由于该项目涉及国家军事安全及装备核心技术安全性问题，可能会存在该项目的出口立项审批时间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2、市场风险，该类产品的市场需求旺盛，该产品属于高端装备业务，受国际安全形势及政治因素影响，该产品的出口可能会存在受到国家管制的风险。

3、技术风险，该项目的关键技术固体冲压发动机属于新型技术，尚未能有特别成熟的经验借鉴，该项目的研发进度可能会出现不达预期的情况，可能会出现由于该项目的开发周期长导致未能如期完成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积极利用目前国家军工融合政策对该项目的支持等优势，且该项目已经得到国家国防科工局、省委及省政府的大力支持，关于该项目的出口立项申请进展顺利。此外，在对该项目的客户发展选择中，公司会优先选择与我国长期保持良好关系的国家合作。同时，公司将给予研制团队人才的优厚的薪酬待遇和充分激励，在项目运作结构中与核心团队利益捆绑，从而加快研发进度，抢先占领市场。

七、项目研制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投入金额较大，短期内将会对本公司的运营资金造成一定的压力。若项目成功运作，会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对公司的收入和净利润都能够带来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有望成为国内首家民口主导的大型高尖端武器系统总体企业，公司的企业形象、品牌价值将得到极大的提升。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8-040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子公司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下称“明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现公司拟为明华公司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新增2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5年。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明华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28002142XN

3、注册资本：17,664.56万元人民币

4、住所：广州市增城增江街联益村光大路28号

5、法定代表人：柯育宏

6、经营范围：军工产品科研、生产和销售；电气机械制造等（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7、股权结构：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2.0461%的股权，广州德擎颐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明华机械27.9539%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6,243,761.35
负债总额	122,794,616.59
净资产	143,449,144.76
报表项目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01,060,164.29
利润总额	10,339,884.66
净利润	7,743,175.1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为5年，担保期内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公司为其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自签订协议之日起。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出于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且该子公司的财务状况比较稳定，偿债能力较强，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该次担保事项，并拟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预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皆是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截至6月30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02,051万元，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76,102.16万元。本次为明华公司新增2亿元担保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总额将提升至222,0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4.12%。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8-041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黄祥清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拟补选林建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林建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林建兴先生简历：

林建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1月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中山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工作经历：1980年9月至2009年2月在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技术员、科长、部长、总经济师、副总经理等职；2009年2月至2018年1月担任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担任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职位。

林建兴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8-042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8月22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21日～2018年8月2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2日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1日15:00-8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8月1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49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2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投资某外贸型导弹武器系统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投资某外贸型导弹武器系统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8月20-21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49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21层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将上述资料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8月21日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郑少娟、王紫沁

联系电话：020-38031687

传　　真：020-38031951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49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21层

邮　　编：510623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3”，投票简称为“宏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投资某外贸型导弹武器系统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8-043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7月25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3日上午9:30于公司北塔21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郑炳旭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投资某外贸型导弹武器系统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6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6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6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6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五日